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楊正議

電話：02-89956666#871

電子信箱：yang@osha.gov.tw

10841

台北市開封街二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302006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

主旨：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以勞職授字第1030200641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施工架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營造業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辦公室、職業安全組、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 潘世偉

